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盾安环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

**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2010 年度，盾安环境共使用募集资金 21,062.3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48.15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万元。

2010 年度，盾安环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宇

\_\_\_\_\_

谢吴涛

2011年3月11日